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 年广外街道大气污染防治污染源巡查治
理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22621020002354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普森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7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3549-XM001
- 2.项目名称：2026 年广外街道大气污染防治污染源巡查治理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376.9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76.95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广外街道大气污染防治污染源巡查治理项目	376.95	1	开展辖区污染源巡查工作，对本辖区的污染源进行摸排，建立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聚焦扬尘源、生活面源等，按照日常管理要求，及时采取抑尘措施，街道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有扬尘问题，及时通过使用抑尘剂、不低于 6 针加密的密目网、人工草坪、重量不低于 150 克/平方米并符合阻燃标准的土工布等材料，对问题点位散水降尘或苫盖，及时消除扬尘问题。污染源巡查中要充分了解广外地区大气污染及治理情况，及时反馈巡查发现问题，保障工作的响应速度与工作强度。进行抑尘作业时，对发现的裸地、建筑垃圾等污染源要响应快速，保障及时苫盖完成治理，满足服务良好，安全第一，质量达标。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按照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3月13日至2026年03月19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磋商方式，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到达现场，请务必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

五、开启

时间：2026年 03月 23日 09点 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磋商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当日磋商小组将在系统中发起二轮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并在系统中进行二次报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如无法获取，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站西街 17 号院 11 号楼

联系方式：宗老师、010-633187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普森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东街 33 号院 1 号楼 7 层 701-08 室

联系方式：侯老师、1326021254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老师

电 话：1326021254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2026 年广外街道大气污染防治污染源巡查治理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广外街道大气污染防治污染源巡查治理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广外街道大气污染防治污染源巡查治理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 ... 包：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询问函应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后书面送达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普森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13260212547；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东街33号院1号楼7层701-08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中对应的服务内容进行收费；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6	磋商会方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无需到场；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2. 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3. 待磋商小组下达最终报价指令后，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评标系统中上传最终报价。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

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

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 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

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

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

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或签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不允许
3	响应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未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情况；	不允许
4	响应文件内容及报价唯一	供应商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无串通行为	1. 供应商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出现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 不同供应商未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未出现同一人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允许
6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法人登记证书或法人营业执照一致；	不允许
7	响应文件澄清	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能够合理解释或提供证明材料，根据评委会建议进行修正；（如有）	不允许
8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9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不存在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的。	不允许

10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不允许
----	------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接到通知后供应商应将最后报价填报至系统，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的系统将自动默认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其价格以第一次报价为准。

2.7 异常低价处理

-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

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价格得分	1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10×100% 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
2	业绩	10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2月至2026年2月)的类似业绩（不限合同金额），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可得10分(须附有合同首页，内容页， 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办法	10	能充分认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提出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创新解决办法，得10分； 认识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提出较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得7分； 认识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但提出的解决办法不具有针对性，得4分； 基本认识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未提出解决办法，得1分； 未提出解决办法，得0分。
4	污染源巡查方案	10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污染源巡查方案。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切合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恰当的解决措施。 提出的措施和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全面，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10分； 方案较合理全面，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4分； 方案不详实，欠缺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5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方案	10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方案。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切合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恰当的解决措施。 提出的措施和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全面，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10分； 方案较合理全面，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4分； 方案不详实，欠缺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6	环境质量和精细化管理方案	10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切合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恰当的解决措施。对工作计划和服务流程分别详细阐述，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流程规范，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强，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0分；

			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的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强。对工作计划和服务流程分别阐述，方案内容较完整，流程较规范，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基本满足实际情况，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较强，较好地满足采购人需求:得8分； 整体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提出了初步的日常工作计划和服务流程，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满足部分实际情况，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6分； 未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工作计划和服务流程过于简略或方案内容欠缺较多，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较弱:得4分； 方案仅为模版式方案，针对性较弱:得2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得0分。
7	质量保障措施	10	有完整的、科学、合理质量控制制度，且针对性强，得10分； 有完整的、可行的人员考核机制和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且有针对性的，得7分； 有完整的、可行的人员考核机制和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但不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 人员考核机制和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可行，或缺少其中某个管理制度，得1分； 无相关管理制度，得0分。
8	项目团队配置	10	项目团队配置科学、合理，岗位职责清晰，劳动力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且针对性强的，得10分； 项目团队配置科学、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劳动力计划安排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需要，但对针对性不强的，得7分； 项目团队配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劳动力计划安排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要，但无针对性的，得4分； 项目团队配置基本合理，岗位职责不够清晰，劳动力计划安排有瑕疵的，得1分； 项目团队配置不合理，劳动力配置不足，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9	应急预案	10	应急预案详细全面、可实施性强、针对性强，充分满足本项目对应急工作的需求，得10分； 应急预案详细全面、可实施、有针对性，充分满足本项目对应急工作的需求，得7分； 应急预案较详细全面、可实施、无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对应急工作的需求，得4分； 应急预案不够详细全面、无针对性，不满足本项目对应急工作的需求，得1分； 无应急预案，得0分
10	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	10	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明确有效的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且针对性强的，得10分； 工作计划考虑了项目实际情况，安排比较合理，具有较完善的保障措施，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且具有针对性的，得7分； 工作计划考虑了项目实际情况，但安排不够合理，保障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不具有针对定的，得4分；

			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未提供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不得分。
--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西城区十四五规划中对污染防治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越来越强化生态环境工作的属地责任。广外街道商业密集、车流量大、人流量大、污染源众多，在环保巡查及治理工作中遇到许多难题。为严格落实市、区政府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相关要求，广外街道开展污染防治精细化治理项目。街道拟聘用28名环保巡查员、2名管理人员开展相关工作。

（二）具体内容

1. 对本辖区的污染源进行摸排，建立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建立并动态更新台账包括：汽修店类、餐饮单位类、加油站类、工业企业类、工地类、环境整治类、裸露地面类、锅炉类、城市道路类、堵车点位类、社会停车场类、垃圾收集站点类、居民楼类、移动污染源类。

2. 环保巡查队员在辖区污染源巡查中，要落实好日常监管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查扬尘

对房建、市政、交通、水务、园林绿化、拆迁拆违等施工工地和建筑垃圾消纳场、混凝土搅拌站等场站扬尘管控工作进行每日巡查，督促整改各类扬尘污染问题，做到“黄土不露天，施工不扬尘，渣土不遗撒，路面不积尘”。

（2）查街面

对辖区街面进行每日巡查，督促整改各类大气污染问题。做到无露天烧烤（遵守区政府禁止露天烧烤区域规定），无露天焚烧（杜绝露天烧垃圾、枯枝落叶、秸秆、纸钱等；打击违法售煤、散煤复烧）等。

（3）查VOCs

对属地餐饮（学校、企事业单位等的食堂、中央厨房等）、汽修等涉 VOCs 企业、建筑工地、商超、建材市场等进行每日巡查、集中检查，督促整改。做到无直排（禁止露天喷漆；汽修企业必须安装污染治理设施；企业涂装、印刷、调漆等车间门窗保持关闭；企业周围无明显异味；餐饮油烟不得直排），无超标建筑涂料胶粘剂（建筑施工使用符合 DB11/1983 的涂料或胶粘剂）。

（4）查机械

对属地工地、物流园区、废品回收站等地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进行每日巡查，督促整改，做到无高排放机械使用（确保非道路机械已编码登记；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禁止使用不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Ⅲ类限值标准规定的机械），无冒黑烟（非道路机械无肉眼可见黑烟），无黑加油问题（正规渠道加油确保油品质量）。

3. 聚焦扬尘源、生活面源等，按照日常管理要求，及时采取抑尘措施。环保巡查队员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有扬尘问题，应及时通过使用抑尘剂、不低于 6 针加密的密目网、人工草坪、重量不低于 150 克/平方米并符合阻燃标准的土工布等材料，对问题点位散水降尘或苫盖，及时消除扬尘问题。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

一年（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二）服务范围

广安门外街道辖区。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粗颗粒物（TSP）、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排名不进入全市后 30 名，不进

入全区后 6 名，保证地区空气质量指数稳中向好。

2. 需执行的政策文件要求

积极响应《2026 年西城区“0.1 微克”提标攻坚行动方案》、《美丽西城建设 2026 年行动计划》等文件要求。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工作做好环境秩序问题巡查上报工作，完成每日污染源巡查任务，及时核查问题整改情况，确保城市功能有效运行。

（1）对辖区餐饮类、垃圾收集站点类、堵车点位类、停车场类、工地类、裸露地面类、锅炉类等 14 类污染源进行日常巡查和简单处置、苫盖等。做好 14 类污染源台账的建立及更新工作。

（2）供应商应准备规定数量的应急处置物资：抑尘剂 9 吨、不低于 6 针加密的密目网 150000 平米、人工草坪 12000 平米、重量不低于 150 克/平方米并符合阻燃标准的土工布 9000 平米（项目期满后未使用完的物资需移送给街道业务科室）。

（3）配合采购人完成辖区内临时性巡查、执法检查等事务性工作；

（4）完成环保巡查记录，形成周报、月报、年报；

（5）协助采购人宣传环境保护的方针和政策，普及环保知识等；

服务要求

（1）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及相关制度、标准开展相关工作。

（2）管理人员针对高值点位、污染源点位进行调派，巡查队员及时赶到高值位置，进行周边环境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和现场简单处理，必要时联系执法队进行处理。

（3）项目参与人员除满足法律、法规外，还须满足采购人要求后方可上岗。

（4）巡查团队须配备巡查电动自行车（不少于巡查队员人数）、巡查工具、

工作服装等辅助工具及办公用品。拟派人员就餐、住宿等均由供应商自理。

(5)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及时发放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劳保费用及福利等，不得违反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劳务纠纷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6) 如遇重要节日、重大活动保障，需制定应急方案协助完成采购人要求的任务。

(7) 供应商拟派人员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等，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4. 供应商拟派人员的要求及标准

(1) 项目负责人（1人），须负责本项目的全面日常管理工作及与采购人对接沟通、配合工作。须达到以下标准：

①文化程度：大专或以上学历；

②性别及年龄：性别不限，60周岁以下；

③管理经验：具有相关管理工作经验，能制定完善的工作计划，并严格贯彻执行；

④表达能力：口齿清晰、普通话流利、有较强的表达能力；

⑤其他要求：作风正派，有吃苦精神，无犯罪记录和明显不良嗜好。

(2) 团队管理人员（1人），须负责本项目台账管理及巡查日志编写。须达到以下标准：

①文化程度：大专或以上学历；

②性别及年龄：性别不限，60周岁以下；

③表达能力：口齿清晰、普通话流利、有较强的表达能力；

④其他要求：熟悉电脑办公软件，需有一定的写作能力。作风正派，有吃苦精神，无犯罪记录和明显不良嗜好。

(2) 环保巡查员（28 人）须达到以下标准：

- ①性别及年龄：性别不限，50 周岁以下；
- ②健康情况：无明显身体缺陷，身体条件能适应全天候连续户外巡查；
- ③表达能力：口齿清晰、普通话流利。
- ④其他要求：作风正派，有吃苦精神，无犯罪记录和明显不良嗜好。

备注：各项工作内容的具体需求人员人数会根据各工作任务的实际及轻重缓急情况而灵活调配。

5. 考核办法

采购人按照《广外街道大气污染防治污染源巡查治理项目考核办法》（见附件 3）对供应商每月组织一次检查考核、每三个月进行一次考核扣款通报，供应商需及时按照相关要求整改。

附件 1

污染源清单样表（14 类）

表 1. 污染源排查表格（汽修店类）

街道（乡镇）：

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单位（项目） 名称	所属社区	具体地址	汽修厂类别 （一、二、三类）	是否存在 喷漆房	有无 VOC 净化 设备	年均用漆量 （kg）	备注

填表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表 2. 污染源排查表格（餐饮单位类）

街道（乡镇）：

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单位 （项 目）名 称	所属社区	具体地址	灶头总数	经营项目类别	有无 VOC 净化设备	备注

填表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说明：经营类别填写：“烧烤”、“烤鸭”、“川湘菜”、“家常菜”、“粤菜”、“淮扬菜”、“西餐”“其他”或上述组合，如“家常菜含烤鸭”或“川湘菜含烧烤”。

表 3. 污染源排查表格（加油站类）

街道（乡镇）：

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单位 (项目) 名称	所属 社区	具体地址	汽油加 油机 (个 数)	汽油 加油枪 (支数)	年销售 汽油量 (吨)	柴油 加油机 (个 数)	柴油 加油枪 (支 数)	年销售 柴油量 (吨)	是否已安装 油气回收在 线监控	备注

填表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表 4. 污染源排查表格（工业企业类）

街道（乡镇）：

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单位（项目） 名称	所属 社区	具体地址	行业类别	排放的主要污染物	主要减排措施	备注

填表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说明：1. 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填写：“生产废水”、“生活废水”、“VOCs”、“危险废物”、等或上述组合，如“生产废水和 VOCs”。

2. 如为错峰生产企业或错峰运输企业，请在备注中注明。

表 5. 污染源排查表格（工地类）

街道（乡镇）：

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单位（项目） 名称	所属 社区	具体地址	施工 类型	建筑 面积 (m ²)	施工单 位	开工 时间	拟完 工时间	施工阶 段	运输车队 名称	日均渣 土车使 用量	备注

填表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说明：1. 施工类型填写：“民建工地”、“拆迁工地”、“市政道路工地”、“园林工地”、“水务工地”等。

表 6. 污染源排查表格（环境整治类）

街道（乡镇）：

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单位（项目） 名称	所属 社区	具体地址	施工类型	开工面 积（m ² ）	施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填表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说明：1. 施工类型填写：“架空线入地作业点”、“开墙打洞整治作业点”等。

2. 单位（项目）名称，逐条道路填写，如“XX 街（路、巷）XX 工程”。

表 7. 污染源排查表格（裸露地面类）

街道（乡镇）：

填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单位（项目）名称	所属社区	具体地址	裸露面积（m ² ）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备注

填表负责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表 8. 污染源排查表格（锅炉类）

街道（乡镇）：

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单位（项目） 名称	所属 社区	具体地址	锅炉燃料类型 （煤\油\天然 气）	锅炉规模（蒸 吨）	锅炉用途	备注

填表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说明：锅炉用途填写：采暖锅炉、常年运行锅炉（工业锅炉）。

表 9. 污染源排查表格（城市道路类）

街道（乡镇）：

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属社区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道路级别	清扫遍 次（次/ 日）	洗地遍 次（次/ 日）	冲刷遍 次（次/ 日）	保洁遍 次（次/ 日）	尘土残 存量 (g/m ²)	作业 单位	备注

填表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说明：1. 清扫遍次（次/日）、保洁遍次（次/日）均为机械化清扫、保洁。

2. 尘土残存量（g/m²）采用 2017 年年均数值；如无，可不填写。

3. 背街小巷也纳入本表统计。

表 10. 污染源排查表格（堵车点位类）

街道（乡镇）：

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单位（项目）名称	所属社区	具体地址	堵车时间段	该区域堵车时车辆数（辆）（估计值）	备注

填表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表 11. 污染源排查表格（社会停车场类）

街道（乡镇）：

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停车场名称	所属 社区	具体地址	经营企业名称	停车场类型	车位数（个）	备注

填表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说明：1. 停车场类型填写：“大型车停车场”、“渣土车停车场”、“非道路移动机械停车场”等。
2. 如为旅游景点周边的旅游车辆路侧停车点，则停车场名称填写具体位置，经营企业名称可不填写。
3. 小型车辆停车场和地下停车场不纳入本表统计。

表 12. 污染源排查表格（垃圾收集站点类）

街道（乡镇）：

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单位（项目） 名称	所属 社区	具体地址	作业单位	处理规 模（吨/ 日）	设施类型	运行时间 段	臭味控制措施	备注

填表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说明：1. 设施类型填写：“压缩式密闭式清洁站”、“非压缩式密闭式清洁站”、“露天垃圾中转站”、“垃圾集装箱”、“垃圾桶站”（3 个以上纳入统计）等。2. 运行时间段填写：全天或具体运行时间，如“6:00—22:00”。

表 13. 污染源排查表格（居民楼类）

街道（乡镇）：

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小区名称	居民楼楼号	所属社区	具体地址	楼层数 (层)	居民户数 (户)	餐饮油烟是否有集中烟 道	备注

填表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说明：本表格仅部分抽样居民楼填写。

表 14. 污染源排查表格（移动污染源类）

街道（乡镇）：

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单位（项目） 名称	所属 社区	具体地址	车辆类型	能源类型	车辆数（辆）	备注

填表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说明：1. 对工业企业、重点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车辆停放地等进行入户调查，家用小客车不纳入本表统计。

2. 车辆类型填写：“建筑垃圾运输车”、“邮政车辆”、“物流车辆”、工程机械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可填写叉车、铲车等具体名称。

3. 能源类型填写：“汽油”、“柴油”、“天然气”、“纯电动”

附件 2

广外街道 14 类污染源台账管理要求

序号	单位（项目）名称	检查频次	检查范围	检查内容	台账更新频次	备注
1	汽修店类	每 2 周	辖区内汽修类污染源情况	通常情况下，一般通过观察、察看和问询的方式进行巡查。1. 对一、二类有喷漆房的企业重点检查是否在喷漆房内密闭作业；是否有集中排放烟道，废气是否经过处理设施（烟道末端位置）排放。2. 对二类无喷漆业务及三类企业重点检查是否有露天喷漆、烤漆现象或查看有无油漆、喷枪等设施。	每 2 周	建立辖区内汽修类污染源情况工作台账，每 2 周完成一轮巡查，及时更新台账。通过日常巡查，发现无照经营或超范围经营的汽修店，制定取缔和整改措施，组织综合执法，并于一周内完成清理。
2	餐饮单位类	每 2 周	辖区内餐饮单位（含机关食堂）油烟排放情况进行巡查	一是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齐全； 二是 是否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三是 油烟净化装置是否正常使用； 四是 清洗油烟净化设备是否按规定进行清洗； 五是 是否有清洗记	每月	

				录，清洗周期（不超过 30 天）是否符合要求； 六是 监督督促餐饮企业油烟设备提标改造，督促餐饮油烟达标排放； 七是 是否使用经营性小煤炉。		
3	加油站类	每月	辖区加油站	重点检查内控制度是否齐全，是否有油气回收系统维护制度；是否设立油气回收岗位；每日巡查记录是否齐备，维修记录是否及时准确记录，自检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日常记录、自检报告、维修记录和检测报告是否归档。	每月	
4	工业企业类	每 2 周	辖区含印刷厂、干洗店、图文印刷等	做好对辖区工业企业等日常巡查和“降污减排”的宣传和告知工作（涉军涉密企业除外），每月至少 2 次。遇空气重污染天气时，每天到污染企业进行告知，并按企业预案检查停限产情况，将不落实停限产的情况及时反馈区科信委。	每月	：1. 干洗店、图文印刷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门店。 一是 要巡查设备运行中是否有异味，如有异味是否安装排放净化设施； 二是 是否封闭作业。2. 印刷企业。 一是 对新增印刷企

						业，首先巡查审批手续是否齐全；二是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车间是否密闭；三是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一般位置在楼顶排烟口附近）。巡查中遇有问题及时向区环保局反馈。
5	工地类	每天	对各类房屋、市政、水务、园林、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日常巡查	一是 现场必须加装不低于 2.5 米的统一封闭式围挡，围挡是否有破损。二是对物料砂土堆放，裸露土地是否进行全面苫盖，苫布是否有破损。三 是 施工道路是否用礁渣、细石或者混凝土等材料进行硬化或绿化处理。如未硬化处理，是否用苫布进行全面苫盖。四是在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是否建立完善应急值守制度，工作人员是否在岗值守，应急值守系统是否畅通。	每 2 周	利用综合执法平台，重点检查： 一 是 拆除作业前，是否提前提交拆除作业申请，未经批准不可实施拆除作业。作业期间，是否通过洒水降尘、使用雾炮等降尘装置减少扬尘污染。空气重污染预警要求停工期间，是否停止相应作业；二是有无建筑垃圾消纳许可证，渣土及建筑垃圾是否及时

						清运；有无洗轮机，运输渣土及建筑垃圾的施工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时，装载的渣土及建筑垃圾高度是否低于车辆槽帮上沿，是否将车辆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停工时是否停止清运。
6	环境整治类	每天	对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中涉及的拆除、封堵、恢复、绿化等施工作业中要采取措施，加强扬尘控制。拆墙打洞、架空线入地、老旧小区	整治行动前制定详细的扬尘控制方案，绘制现场作业示意图，明确洒水设备位置，力争做到全覆盖。对区级环境整治项目重点区域每天完成一轮巡查、其他区域每周完成两轮巡查，每周更新台账，发现违规问题及时组织综合执法，迅速整改。	每周	

			综合整治项目 等			
7	裸地	每周	辖区内公共区域裸露地面，自管绿地、物业小区、单位	加大裸地巡查力度，每周完成一轮巡查，并及时更新裸地台账。对公共区域裸露地面，包括道路两侧裸地、拆迁遗留地、闲置空地等，采取临时覆盖、长期绿化、硬化、铺装等多种方式控制扬尘污染。对街道管辖的树坑、树池及绿化用地采取种植、物料填充（树皮、石子、陶粒等）等方式整治。同时督促辖区内社区和单位对其院内裸地进行自管整治，一周内完成整治并销账。对不属于街道管辖范围的裸地于 24 小时内反馈相应职能部门，职能部门于一周内完成整治并将结果反馈至街道。	每周	监管达到的标准：全区全面做到“黄土不露天”、“刮风不起尘”。对裸地存在时间少于 3 个月的，可以采取临时性措施治理；多于 3 个月的，力争采取永久性措施进行治理，采取绿化或硬化等长期性稳定措施加强扬尘治理。

8	锅炉类	每月	根据区环保局提供的锅炉台账	掌握燃气锅炉使用单位情况，向区环保局报告动态情况，协助督促、推进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每月对未进行改造的锅炉单位进行巡查，为改造施工提供必要保障，掌握改造动态，并向区环保局反馈。掌握居民使用散煤的社区情况，向区城管执法局、区环保局等部门报告动态情况，协助督促、推进实施散煤清洁能源替代。采暖季发现锅炉存在冒黑烟现象，及时向区环保局报告。	每月	重点巡查和协调协助的内容： 一是 核实辖区锅炉单位台账，遇有更新及时向区环保局反馈； 二是 督促掌握有改造项目的锅炉单位推进改造进度。询问是否有改造计划，是否签订改造合同，并适时将改造进展向区环保局反馈； 三是 帮助锅炉改造单位解决实际问题。如有燃气锅炉改造单位遇有改造路由受阻、燃油锅炉改造单位连接就近变电站困难等情况，及时协调协助解决。
9	城市道路类	每周	梳理辖区内道路含一、二、三级路基背街小巷的主路、	制定深度保洁工作方案，加大道路冲刷及洗地频次，每天至少清扫3次，遇空气重污染天气增加1次，达到每天4次。安排专项购置小型机扫设备，增加三级路及背街	每月	

			辅路和人行道，以及失管小区道路	小巷的小型设备机械化作业比例，严格实行湿化作业，提高背街小巷及小区内道路保洁作业频次，每天至少清扫3次，遇空气重污染天气增加1次，达到每天4次。“扫死角、清盲区”，加大居民大杂院、道路停车位、平顶屋顶、路牙、护栏下等区域环境清理和保洁。		
10	堵车点位类	每月	拥堵路口	确定拥堵时间段、车流量	每月	优化交通路线，疏通堵车点，尽量减少尾气排放污染。
11	社会停车场类	每周	辖区内备案停车场	各停车场路面必须硬化，保持地面整洁，路面无浮土，有序疏导车辆。控污措施合理到位，减少排放污染问题发生。督促停车管理服务单位，制定有效控污措施，劝导车辆驾驶人停车后及时熄火。	每月	结合街区整理工作，合理设置停车场地，避免车辆停放过于集中，造成局部污染物聚集。鼓励社会单位对自有停车资源向社会开放，并通过改造，增加小型停车场地，分散停车。

12	垃圾收集站点类	每 2 周	辖区内垃圾楼	配合区环卫中心，做好各单位的协调工作，督促各单位错峰运送垃圾，并做好清运车辆的清洁工作。对现场发现的臭味较大、垃圾遗撒较多、渗滤液遗洒严重的问题及时反馈至区环卫中心，并要求立查立改。	每月	
13	居民楼类	每月	辖区内居民楼	对居民住宅房屋情况进行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强化宣传引导，劝说居民使用集中排烟管道排烟、高空排放。	每月	
14	移动污染源类	每月	冒黑烟等疑似超标机械	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冒黑烟等疑似超标机械，及时移交区环保局依法查处。积极开展宣传活动，针对个人名下老旧柴油货运车车主进行宣传动员，确保政策宣传到位、督促动员到位。	每月	
备注：巡查人员做好检查记录、按照更新频次更新台账。（留好更新痕迹）						

附件 3

广外街道大气污染防治污染源巡查治理项目 考核办法

(试行)

为严格落实市、区政府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相关要求，有效提升辖区大气环境精细化治理水平，压实巡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西城区“0.1 微克”提标攻坚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广外街道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组织领导

街道成立大气污染防治污染源巡查治理项目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城市管理办公室。其成员为：

组 长： 徐国军 工委委员、街道副主任

姚永辉 三级调研员

成 员： 赵鹏云 城市管理办公室科长

崔 巍 综合行政执法一队副队长

张 蓓 综合行政执法二队副队长

徐东鹏 城市管理办公室副科长

宗家铖 城市管理办公室科员

二、考核范围

街道与本项目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中所有的服务内容。

三、考核方式

1. 由城市管理办公室牵头对中标单位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支付

直接挂钩。

2. 考核采取“每月考核、阶段扣款”的方式。每月由城市管理办公室牵头，综合街道自查、上级检查、媒体曝光、12345 热线举报等问题，对中标单位的工作情况进行打分（具体内容见，附件：考核标准）；履行合同后的每三个月为一个考核期，考核期考核得分为三个月的月考核平均得分，在支付进度款时扣减相应的服务费。

考核结果运用

季度考核得分	扣除比例
100-85（含 85）	0
85-70（含 70）	1%
70-60（含 60）	3%
60 以下（不合格）	10%
备注：考核采取月考核、季奖惩的方式，每三个月按月考核的平均成绩扣除项目服务费的相应比例，在支付服务费时扣除	

四、考核内容及分值权重

1. 考核实行月度百分制，基础分为 100 分。每项考核扣分不保底（可扣至负分），加分不封顶。

2. 考核项目共分为三大类：问题发现处置类、基础管理类、工作实效类。

五、考核成果运用

1. 依据考核评价结果评价大气污染防治污染源巡查治理水平。街道督促中标单位针对考核评价结果改进方法，提高巡查治理效果。

2. 巡查服务项目季度考核成绩作为合同价款结算的依据。街道分三次付款：

第一次：履行合同后的首月月底之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总合同款的 50%；

第二次：在履行合同的第 7 个月月底之前，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第 1 月至第 3 月及第 4 月至第 6 月考核平均得分，在约定的总合同金额 20%的基础上，扣除相应比例金额后进行支付【如：本项目服务期为某年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则第二次实际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20%) - 合同金额*相应扣除比例（第一次考核） - 合同金额*相应扣除比例（第二次考核）”】；

第三次：在履行合同的第 11 个月月底之前，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第 7 月至第 9 月考核平均得分，在总合同金额 20%的基础上，扣除相应比例金额后进行支付【如：本项目服务期为某年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则第三次实际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20%) - 合同金额*相应扣除比例（第三次考核）”】。

第四次：合同期满后 1 个月内，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第 10 月至第 12 月考核平均得分，在总合同金额 10%的基础上，扣除相应比例金额后进行支付【如：本项目服务期为某年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则第三次实际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10%) - 合同金额*相应扣除比例（第四次考核）”】。

3. 月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时，街道应约谈中标单位及时整改，提高服务质量；月考核连续两个月得分低于 60 分的，街道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的服务期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及保全责任险费用、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及其他经济损失。。

六、考核执行时间

本考核办法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考核标准

类别	序号	考核细项	具体标准	分值	备注
扣分项	1	问题发现	被上级部门检查发现问题而日常巡查未发现的	0.2 分/起	以区扬尘移送单为准
	2	问题发现	街道自查发现问题而日常巡查未发现的	0.1 分/起	
	3	问题处置	接到问题指令（含巡查自发现、上级交办、群众投诉）后，未在规定时限解决	1 分/次	现场核查或前后对比照片
	5	问题处置	问题处置不到位、不彻底，导致同一问题一周内反复发生	0.5 分/次	
	6	问题处置	对上级交办或挂牌督办问题，未按期整改	10 分/起	
	7	工作实效	街道 PM2.5 浓度月排名全区后 6 名	10 分/次	
	8	工作实效	街道 TSP 浓度月排名全区后 6 名	10 分/次	
	9	工作实效	巡查治理工作被上部门通报批评	5 分/次	

	10	工作实效	因工作不当引发负面舆情	10 分/起	
	12	基础管理	未按规定时限报送巡查信息、统计报表。	1 分/次	每周四下午 2 点前报送
	13	基础管理	巡查人员存在失职、渎职、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	10 分/起	
加分项	1	工作创新	创新巡查、监管或宣传方法（如使用新科技、建立有效新机制等），并取得实际效果	10 分/项	
	2	主动作为	主动发现并上报重大环境风险隐患（如隐蔽非法排放源等），避免严重污染发生	10 分/项	需经环保等专业部门认定。
	3	攻坚贡献	在重大活动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等攻坚行动中，表现突出，获上级表扬	10 分/项	以通报等为准
	4	治理效果	街道 PM2.5 或 TSP 浓度月排名全区前 3 名	10 分/次	
合计					

考核结果运用

季度考核得分	扣除比例
100-85（含 85）	0
85-70（含 70）	1%
70-60（含 60）	3%
60 以下（不合格）	10%
备注：考核采取月考核、季奖惩的方式，每季度按月考核的平均成绩扣除项目服务费的相应比例，在支付服务费时扣除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广外街道大气污染防治污染源巡查治理项目

服务内容：污染源巡查及治理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委托人(甲方/采购人):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 邢学义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车站西街 17 号 11 号楼

被委托人(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1、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详细内容以附件 1 为准;

2、如因国家或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调整,甲方有权相应调整项目成果要求。

第一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评审制度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一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 广安门外街道辖区。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合同价款总额为: ¥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整)。

合同金额总价款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提供等额正规发票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待项目服务满 6 个月后 30 日内,乙方应提供等

额正规发票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待项目服务期满 10 个月后 30 日内，乙方应提供等额正规发票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待项目服务期满一年后 30 日内，乙方应提供等额正规发票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在支付进度款及尾款时，视考核情况扣除通报惩罚金额）。

三、甲乙双方发票及账号信息：

1. 甲方信息，用于乙方开具发票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2000048311N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广安支行

账 号：01090367600120112001096

2. 乙方信息，用于乙方收取合同款

开户银行：

账 号：

银行行号：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二、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扣减服务费；

四、乙方应按照甲方采购需求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误或达不到项目采购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对该项目的委托，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的服务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及保全责任险费用、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及其他经济损失；

五、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必要的资料；

六、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服务质量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三、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四、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五、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六、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七、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反馈、督促整改等工作；

八、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安全、保密及有关的规章制度。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宗家铖

联系电话：18514801558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二、项目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符合相关资质的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人员应与响应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应提

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九条 服务质量的评价

乙方需每月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服务质量考核，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每月考核结果。如乙方服务质量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的服务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及保全责任险费用、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及其他经济损失。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整，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及保全责任险费用、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及其他经济损失。

二、乙方公开发表上述成果，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三、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

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受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及保全责任险费用、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误或达不到项目采购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对该项目的委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委托通知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的服务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及保全责任险费用、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及其他经济损失。

2、如乙方服务质量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委托通知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的服务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及保全责任险费用、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及其他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乙方由授权代表签字的，签订时须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账号：01090367600120112001096

账号：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广安支行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委托事项内容

2026 年广外街道大气污染防治污染源巡查治理项目

委托事项具体内容

一、服务主要内容

1.对本辖区的污染源进行摸排，建立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建立并动态更新台账包括：汽修店类、餐饮单位类、加油站类、工业企业类、工地类、环境整治类、裸露地面类、锅炉类、城市道路类、堵车点位类、社会停车场类、垃圾收集站点类、居民楼类、移动污染源类。

2.环保巡查队员在辖区污染源巡查中，要落实好日常监管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查扬尘

对房建、市政、交通、水务、园林绿化、拆迁拆违等施工工地和建筑垃圾消纳场、混凝土搅拌站等场站扬尘管控工作进行每日巡查，督促整改各类扬尘污染问题，做到“黄土不露天，施工不扬尘，渣土不遗撒，路面不积尘”。

（2）查街面

对辖区街面进行每日巡查，督促整改各类大气污染问题。做到无露天烧烤（遵守区政府禁止露天烧烤区域规定），无露天焚烧（杜绝露天烧垃圾、枯枝落叶、秸秆、纸钱等；打击违法售煤、散煤复烧）等。

（3）查 VOCs

对属地餐饮（学校、企事业单位等的食堂、中央厨房等）、汽修等涉 VOCs 企业、建筑工地、商超、建材市场等进行每日巡查、集中检查，督促整改。做到无直排（禁止露天喷漆；汽修企业必须安装污染治理设施；企业涂装、印刷、调漆等车间门窗保持关闭；企业周围无明显异味；餐饮油烟不得直排），无超标建筑涂料胶粘剂（建筑施工使用符合 DB11/1983 的涂料或胶粘剂）。

（4）查机械

对属地工地、物流园区、废品回收站等地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进行每日巡查，

督促整改，做到无高排放机械使用（确保非道路机械已编码登记；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禁止使用不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Ⅲ类限值标准规定的机械），无冒黑烟（非道路机械无肉眼可见黑烟），无黑加油问题（正规渠道加油确保油品质量）。

3.聚焦扬尘源、生活面源等，按照日常管理要求，及时采取抑尘措施。环保巡查队员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有扬尘问题，应及时通过使用抑尘剂、不低于 6 针加密的密目网、人工草坪、重量不低于 150 克/平方米并符合阻燃标准的土工布等材料，对问题点位散水降尘或苫盖，及时消除扬尘问题。

二、服务详细内容

1.对辖区餐饮类、垃圾收集站点类、堵车点位类、停车场类、工地类、裸露地面类、锅炉类等 14 类污染源进行日常巡查和简单处置、苫盖等。做好 14 类污染源台账的建立及更新工作；

2.供应商应准备规定数量的应急处置物资：抑尘剂 9 吨、不低于 6 针加密的密目网 150000 平米、人工草坪 12000 平米、重量不低于 150 克/平方米并符合阻燃标准的土工布 9000 平米(项目期满后未使用完的物资需移送给街道业务科室)；

3.配合采购人完成辖区内临时性巡查、执法检查等事务性工作；

4.完成环保巡查记录，形成周报、月报、年报；

5.协助采购人宣传环境保护的方针和政策，普及环保知识等。

三、绩效考核办法

采购人按照《广外街道大气污染防治污染源巡查治理项目考核办法》（见附件 2）对供应商每月组织一次检查考核、每三个月进行一次考核扣款通报，供应商需及时按照相关要求整改。

四、服务要求

1.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及相关制度、标准开展相关工作。

2.管理人员针对高值点位、污染源点位进行调派，巡查队员及时赶到高值位置，进

行周边环境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和现场简单处理，必要时联系执法队进行处理。

3.项目参与人员除满足法律、法规外，还须满足采购人要求后方可上岗。服务过程中，如采购人认为参与人员不符合要求，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人员。

4.巡查团队须配备巡查电动自行车（不少于巡查队员人数）、巡查工具、工作服装等辅助工具及办公用品。拟派人员就餐、住宿等均由供应商自理。

5.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及时发放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劳保费用及福利等，不得违反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劳务纠纷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6.如遇重要节日、重大活动保障，需制定应急方案协助完成采购人要求的任务。

7.供应商拟派人员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等，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五、供应商拟派人员的要求及标准

（1）项目负责人（1人），须负责本项目的全面日常管理工作及与采购人对接沟通、配合工作。须达到以下标准：

- ①文化程度：大专或以上学历；
- ②性别及年龄：性别不限，60周岁以下；
- ③管理经验：具有相关管理工作经验，能制定完善的工作计划，并严格贯彻执行；
- ④表达能力：口齿清晰、普通话流利、有较强的表达能力；
- ⑤其他要求：作风正派，有吃苦精神，无犯罪记录和明显不良嗜好。

（2）团队管理人员（1人），须负责本项目台账管理及巡查日志编写。须达到以下标准：

- ①文化程度：大专或以上学历；
- ②性别及年龄：性别不限，60周岁以下；
- ③表达能力：口齿清晰、普通话流利、有较强的表达能力；
- ④其他要求：熟悉电脑办公软件，需有一定的写作能力。作风正派，有吃苦精神，

无犯罪记录和明显不良嗜好。

（2）环保巡查员（28 人）须达到以下标准：

- ①性别及年龄：性别不限，50 周岁以下；
- ②健康情况：无明显身体缺陷，身体条件能适应全天候连续户外巡查；
- ③表达能力：口齿清晰、普通话流利；
- ④其他要求：作风正派，有吃苦精神，无犯罪记录和明显不良嗜好；

备注：各项工作内容的具体需求人员人数会根据各工作任务的实际及轻重缓急情况而灵活调配。

附件 2

广外街道大气污染防治污染源巡查治理项目 考核办法

（试行）

为严格落实市、区政府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相关要求，有效提升辖区大气环境精细化治理水平，压实巡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西城区“0.1 微克”提标攻坚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广外街道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组织领导

街道成立大气污染防治污染源巡查治理项目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城市管理办公室。其成员为：

组 长： 徐国军 工委委员、街道副主任

姚永辉 三级调研员

成 员： 赵鹏云 城市管理办公室科长

崔 巍 综合行政执法一队副队长

张 蓓 综合行政执法二队副队长

徐东鹏 城市管理办公室副科长

宗家铨 城市管理办公室科员

二、考核范围

街道与本项目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中所有的服务内容。

三、考核方式

1. 由城市管理办公室牵头对中标单位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支付

直接挂钩。

2. 考核采取“每月考核、阶段扣款”的方式。每月由城市管理办公室牵头，综合街道自查、上级检查、媒体曝光、12345 热线举报等问题，对中标单位的工作情况进行打分（具体内容见，附件 2.1：考核项目）；履行合同后的每三个月为一个考核期，考核期考核得分为三个月的月考核平均得分，在支付进度款时扣减相应的服务费。

考核结果运用

季度考核得分	扣除比例
100-85（含 85）	0
85-70（含 70）	1%
70-60（含 60）	3%
60 以下（不合格）	10%
备注：考核采取月考核、季奖惩的方式，每三个月按月考核的平均成绩扣除项目服务费的相应比例，在支付服务费时扣除	

四、考核内容及分值权重

- 1. 考核实行月度百分制，基础分为 100 分。每项考核扣分不保底（可扣至负分），加分不封顶。
- 2. 考核项目共分为三大类：问题发现处置类、基础管理类、工作实效类(见附件 2.1)。

五、考核成果运用

- 1. 依据考核评价结果评价大气污染防治污染源巡查治理水平。街道督促中标单位针对考核评价结果改进方法，提高巡查治理效果。

2. 巡查服务项目季度考核成绩作为合同价款结算的依据。街道分四次付款：

第一次：履行合同后的首月月底之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总合同款的 50%；

第二次：在履行合同的第 7 个月月底之前，按照履行合同第 1 月至第 3 月及第 4 月至第 6 月考核平均得分，在约定的总合同金额 20%的基础上，扣除相应比例金额后进行支付【如：本项目服务期为某年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则第二次实际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20%) - 合同金额*相应扣除比例（第一次考核） - 合同金额*相应扣除比例（第二次考核）”】；

第三次：在履行合同的第 11 个月月底之前，按照履行合同第 7 月至第 9 月考核平均得分，在总合同金额 20%的基础上，扣除相应比例金额后进行支付【如：本项目服务期为某年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则第三次实际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20%) - 合同金额*相应扣除比例（第三次考核）”】。

第四次：合同期满后 1 个月内，按照履行合同第 10 月至第 12 月考核平均得分，在总合同金额 10%的基础上，扣除相应比例金额后进行支付【如：本项目服务期为某年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则第三次实际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10%) - 合同金额*相应扣除比例（第四次考核）”】。

3. 月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时，街道应约谈中标单位及时整改，提高服务质量；月考核连续两个月得分低于 60 分的，街道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的服务期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及保全责任险费用、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及其他经济损失。

六、考核执行时间

本考核办法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2.1:

考核项目

类别	序号	考核细项	具体标准	分值	备注
扣分项	1	问题发现	被上级部门检查发现问题而日常巡查未发现的	0.2 分/起	以区扬尘移送单为准
	2	问题发现	街道自查发现问题而日常巡查未发现的	0.1 分/起	
	3	问题处置	接到问题指令（含巡查自发现、上级交办、群众投诉）后，未在规定时限解决	1 分/次	现场核查或前后对比照片
	5	问题处置	问题处置不到位、不彻底，导致同一问题一周内反复发生	0.5 分/次	
	6	问题处置	对上级交办或挂牌督办问题，未按期整改	10 分/起	
	7	工作实效	街道 PM2.5 浓度月排名全区后 6 名	10 分/次	
	8	工作实效	街道 TSP 浓度月排名全区后 6 名	10 分/次	
	9	工作实效	巡查治理工作被上部门通报批评	5 分/次	

	10	工作实效	因工作不当引发负面舆情	10 分/起	
	12	基础管理	未按规定时限报送巡查信息、统计报表。	1 分/次	每周四下午 2 点前报送
	13	基础管理	巡查人员存在失职、渎职、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	10 分/起	
加分项	1	工作创新	创新巡查、监管或宣传方法（如使用新科技、建立有效新机制等），并取得实际效果	10 分/项	
	2	主动作为	主动发现并上报重大环境风险隐患（如隐蔽非法排放源等），避免严重污染发生	10 分/项	需经环保等专业部门认定。
	3	攻坚贡献	在重大活动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等攻坚行动中，表现突出，获上级表扬	10 分/项	以通报等为准
	4	治理效果	街道 PM2.5 或 TSP 浓度月排名全区前 3 名	10 分/次	
合计					

考核结果运用

季度考核得分	扣除比例
100-85（含 85）	0
85-70（含 70）	1%
70-60（含 60）	3%
60 以下（不合格）	10%
备注：考核采取月考核、季奖惩的方式，每季度按月考核的平均成绩扣除项目服务费的相应比例，在支付服务费时扣除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按照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 （厂名）²，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 （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 （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1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

- 1.须附有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证明材料（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 2.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岗位

注：以上涉及人员均需提供具体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如有）等材料的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6-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